

## 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辦法

91.11.02 第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 
96.11.10 第四屆第九次董事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 
98.09.12 第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 
100.10.22 第六屆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 
101.09.02 第六屆第三次董事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 
107.08.12 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 
110.09.03 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 
110.10.23 第九屆第二次董事會議決議修訂通過

- 壹、依據「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組織章程」辦理。
- 貳、主旨：為獎勵母校在學優秀學生，特定申請辦法。
- 參、名額：每學年在校學生成績優良者 8 名；另因母校隸屬於技職體系，著重於技藝，故特殊技藝表現傑出者 7 名（若有空缺轉至成績優良），共 15 名。※研究生之錄取人數，成績優良者 3 以及特殊技藝者 1 名。
- 肆、金額：每名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- 伍、申請條件：
- 一、凡就讀母校之在學學生且非延畢生，均為申請對象。
  - 二、在前一學年各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 85 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且不得有一科不及格。  
※附註：已入本會會員者或附清寒證明文件，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優先考慮。
  - 三、學生在某專業上有特殊表現（持有證明），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（含）以上，並經二位教授推薦者亦可申請。
- 陸、申請期限：每學年第一學期（依函文公告日期）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柒、應備文件：
- 一、申請書、學生證正反影本及身份證正反影本各一份。
  - 二、檢附在校前一學年度上下兩學期成績單（正本）乙份。
  - 三、以上證明文件，逕送本會辦理。
  - 四、（※檢附資料請務必統一以 A4 格式裝訂整齊）
- 捌、受獎者權利與義務：
- 一、經本會獎學金審核委員審定獲獎名單後，以正式公文通知各受獎者。
  - 二、受獎者須繳交訪問傑出校友記錄乙份，並交至屏科大校友總會進行資料審核，審核通過，再行給付獎學金。
  - 三、受獎者須繳費加入屏科大校友總會。
  - 四、受獎者須出席頒獎典禮。  
（※上述事情，若有未審核通過者，基金會有權停止獎學金發放。）
- 玖、獎金給付：得獎學生應攜帶身份證、印章具領獎學金。
- 拾、本會會址：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 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圖書與會展館 3 樓 校友總會辦公室  
電話：08-7740248、傳真：08-7740309
- 拾壹、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## 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書（學業成績優良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 請 人	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
	籍 貫		身分證字號			
附 繳 證 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青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/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攜手專班			
	科 系 別		班 別		學 號	
	通 訊 處					
	聯 絡 電 話					
成 績	學 業 成 績	上學期：		下學期：		平均：
	操 行 成 績	上學期：		下學期：		平均：
獎學金申請金額：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以學業成績優良提出申請者請填寫本申請書。 二、系別請填寫全名，通訊處及聯絡電話請詳細填寫。 三、申請者填妥本申請書，檢附證明文件、學生證影本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，經系主任核簽後，一併送由文教基金會審查。（※檢附資料請統一以 A4 格式裝訂整齊）						
審核委員會審核結果			文教基金會 承 辦 人	系 主 任	申 請 人	
給予獎學金：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

## 財團法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友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書（特殊技藝表現傑出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別	
	籍貫		身分證字號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青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/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攜手專班			
	科系別		班別		學號	
	通訊處					
	聯絡電話					
	E - m a i l					
專業特殊表現事實						
附證明文件						
獎學金申請金額：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以專業上有特殊表現提出申請者，請填寫本申請書。 二、系別請填寫全名，通訊處及聯絡電話請詳細填寫。 三、申請者填妥本申請書，檢附證明文件、學生證影本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，經兩位教授推薦及系主任核簽後，一併送交文教基金會審查。（※檢附資料請統一以 A4 格式裝訂整齊）						
審核委員會審核結果	文教基金會承辦人	系主任	推薦	教授	申請人	
給予獎學金：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